**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**

86.06.04系務會議通過

88.03.03系務會議修訂

91.01.02系務會議修訂

93.09.10系務會議修訂

94.01.19系務會議修訂

94.03.02系務會議修訂

95.01.11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1.12系務會議修訂

101.10.24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3.12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7.09系務會議修訂

107.09.19系務會議修訂

108.10.09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本校、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部份：

1.筆試：

一般生：

(1) 醫工導論

(2) 醫工數學或生理學***~~(一)(二)~~***(每次至多選考一科，若於本所修習該科成績~~平均~~達85分以上可申請抵免。)

(3) 本所開授專業科目一科(不得為其指導教授開授之科目）(108下學期以後入學之新生免考)

具有醫師資格之博士生：可申請僅考醫工導論一科。

2.口試：

(1) 以該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為口試之範圍。

(2) 口試申請需於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，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，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任教師二人，向主任推薦，由主任遴聘組成之。

三、資格考核之筆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參加下一學期舉行之筆試（每學期各舉行一次，日期屆時由本系公告通知）。

四、各科考試成績未達及格分數的30%者，次學期不得申請選考該科。

五、資格考核結果由本系『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』認定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4500B-118